

豫科协发〔2016〕109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 31 届河南省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联合举办的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是我省目前面向在校中小學生开展的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经主办单位研究决定，第 31 届创新大赛初评及终评将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及 3 月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旨、主题和内容

1. 开展创新大赛的宗旨是：贯彻实施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培养大批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2. 本届创新大赛的主题为：中国梦·青春梦·科学梦——创新·体验·成长。

3. 本届创新大赛的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部分。在竞赛活动中，评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一、二、三等奖，青少年科技创意一、二、三等奖（包括中小组和 大学组），科技辅导员科教制作、科技发明、青少年科技活动方案一、二、三等奖；在展示活动中，评出优秀科技实践活动一、二、三等奖，少儿科幻画一、二、三等奖和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一、二、三等奖。

二、组织实施及有关要求

1. 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协会同教育局、科技局做好本地大赛的组织发动和培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竞赛工作，建立完善的大赛机制，切实把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推动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蓬勃健康发展。

2. 要注意切合本届创新大赛“中国梦·青春梦·科学梦——创新·体验·成长”的主题。倡导青少年主动进行研究性学习，主动探究身边的科学问题。鼓励和发掘青少年中质朴的原始创新

意识。强调和提倡青少年去主动发现、自主研究、自主创新。

3. 参加创新大赛的作品要坚持“自己选题、自己设计和研究、自己制作和撰写”和“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的原则，要突出创新意识和科技含量，鼓励具有科学基础的奇思妙想。

4. 市、县级竞赛应建立完善的竞赛机制，不断改进评审办法、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公平、公正。各地上报参加省级大赛的项目，必须是经过认真评选并获得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竞赛一等奖的优秀项目。

5. 各级组织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和参赛者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并在申报表内出具审查意见，保证申报者资格符合要求，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凡因申报者资格和上报的表格资料出现问题而影响作品评审的，由市、县级组织单位负责。大赛结束半年内，如发现资格不符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其所获名次和奖励。

三、申报

1. 各地申报各类作品名额分配数量(见附件 1)。为了促进不同区域青少年之间的交流，本届大赛可接受我省学生与其他省市自治区以及在国际上交流合作所完成的项目申报。

2. 请各市、县级组织机构按分配名额和竞赛规则（见附件 2）上报参赛作品，并填报相应作品申报书。

3. 请各省辖市、直管县竞赛组织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参赛作品及申报材料上报省组委会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同

时，请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清单（word 格式）（见附件 6）发送至河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邮箱。另外，在申报作品的同时，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竞赛组织机构向省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当地活动组织工作总结、当地大赛的获奖名单、市、县级以上优秀组织奖（推荐表见附表 4）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5）。省级优秀组织奖由省大赛组委会根据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作总结、上报作品数量实地抽查及代表团参赛情况确定。

4. 各地所推荐作品须经过资格审查，而后再通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作品方可进入终评。终评具体事宜将另文通知。

5. 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郑州市政七街 13 号院河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邮 编：450008

联系人：车跃年 侯家选 赵晓格 张芳

电 话：0371-63311106 传 真：0371-63311106

E-mail: hnycc@163.com

附件：

1. 参赛作品分配名额
2.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
3.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申报书
4.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5.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展情况

调查统计表

6.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各类作品申报清单

以上附件均可从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网站 (<http://www.hasc.org.cn/>) 下载。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